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15西经微（债券代码：12713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15西经微。

3、债券代码：127136。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5%。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

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5%。本次付息每10张（面

值 1,000 元) 的派发利息为 66.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3.2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85 元。

3、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因 2017 年 3 月 26 日为休息日, 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 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 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如由他人代办, 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

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 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如下联系地址, 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971-5110152

传真: 0971-5110155

邮寄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西旺大厦三楼

邮编: 810003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西旺大厦三楼

联系人: 谭晓娟

电话: 0971-5110152

传真: 0971-5110155

邮政编码: 810003

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
层

联系人：刘广宇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